

旅顺柏岚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2月20日，大连旅顺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旅顺柏岚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成立由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环评、验收监测等单位代表及3人专家组成的验收组。与会人员查看污水厂运行情况，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与项目有关的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旅顺柏岚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设计规模不变，日处理量为3.0万吨，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主要建设内容为：在AA/O工艺设施基础上，增加一座生化池、新增深度处理工艺，将消毒接触池改为反冲洗废水池、对原生化池、鼓风机房和回流污泥泵房等的设备进行调整更换；改造生物滤池除臭系统，臭气进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二）项目审批情况

提标改造工程于2016年7月6日取得旅顺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提标改造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旅发改函[2016]21号）；2016年12月13日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10212201600062号）；2016年12月27日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10212201600026）；2016年12月30日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旅发改[2016]219号）；2017年2月15日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10212201700002）；2017年3月17日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决定（旅环批字[2017]第13号）；2017年4月28日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城市建设管理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0212201704280417）。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4224.69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设计文件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改造生物滤池除臭系统，用于处理污水处理厂格栅间、曝气沉砂池、初沉池、生化池厌氧区及缺氧区、污泥脱水间、污泥浓缩池等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之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在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口设置在线监控系统，对进、出水的流量及 COD_{Cr}、pH、NH₃-N 进行监控，且在线监测系统与市环保局联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均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尾水经管线排入南庙海域。

(三) 噪声污染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在设备设计及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加装了消声器及隔音罩；并布设于封闭室内，并且在安装时采用了各类适宜的隔震、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污泥经脱水、浓缩、压实后日产日清，送至夏家河污泥厂处理；栅渣、沉砂应及时清运，送至市政指定的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送至市政指定的垃圾点。

四、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水处理装置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实际工况分别为 130%和 12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浓度和厂区甲烷最高体积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要求。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之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出口废水中 pH、色度、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汞、烷基汞、镉、铬、六价铬、砷、铅、挥发酚、苯并[a]芘 21 项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三)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

(四) 工业固体废物

产生的污泥经脱水、浓缩、压实后日产日清，送至夏家河污泥厂处理；栅渣、沉砂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送至市政指定的垃圾点。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 2 项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出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 4 项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报告中污染物核定量。

(六) 环保管理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本项目按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进行自查及自主验收。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

五、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下：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落实《报告表》中“4.12 以新代老措施”的要求（如对尚未封闭的生化池的缺氧区和厌氧区、新建的生化池和污泥浓缩池加罩收集等），除臭采用生物滤池法除臭工艺，各产臭工序产生的恶臭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供暖使用三台 80KW 电锅炉。	按照批复要求建设相应设施，并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供暖使用三台 80KW 电锅炉。
2、污水消毒方法紫外线消毒；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回用或排放；食堂等生活设施依托原设施。	按照批复要求建设相应设施，并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食堂等生活设施依托原设施。
3、生产在室内进行，合理布置各产噪声设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按照批复要求建设相应设施，并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4、产生的污泥经污泥提升泵，送至污泥脱水间，经脱水、浓缩、压实后的污泥日产日清，送至夏家河污泥厂处理；栅渣、沉砂应及时清运，送至市政指定的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送至市政指定的垃圾点。	产生的污泥经脱水、浓缩、压实后日产日清，污泥含水率小于 80%后送至大连市夏家河污泥厂进一步处理。；栅渣、沉砂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送至指定的垃圾点。

5、为防止对地下水产生污染，针对各种易发生腐蚀、产生渗漏的环节和部位必须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要求
6、做好环境监测工作，环境监督由旅顺口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符合要求
7、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降低能耗和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	符合要求
8、应严格按照申报工艺、规模及本次批复经营，如有变更另行申报。	按照申报工艺、规模及本次批复生产经营
9、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组织环保验收工作。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合格。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通过。

验收专家：



2017年12月20日